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

主持人：傅學務長 龍明教授

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校安助理 喻名暉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75 員，實到：57 員。

壹、頒獎：(如會議書面資料 P2)

貳、主席致詞：

主席:感謝各位來參加交通安全委員會，今天有幾個議題要討論。學校接下來更重要的任務要去規劃整個汽、機車分道，因為今年的 9 月開始，我們應該有機會變成市區公車從學校到屏東火車站，以及周邊賃居處的接駁車，有可能會申請，目前這個案子會在再提當中，縣政府也會全力支持。未來規劃汽機車車道部分，會與學生會商確整合去做的辦法，這部分過程中很感謝生輔組莊教官與其他同仁的幫忙，才會如此順利，也謝謝大家的參與。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P3~P4)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有無問題，要就教承辦單位，如果沒有的話，內容准予備查。接下來進行工作報告。

肆、工作報告：(報告資料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P4~P20)

國際學院陳院長：

我對整個報告的部分，其中案例 2：外來民眾進校園來借錢，為什麼我們學生要借他錢？還 6000 多元。

生輔組長說明：

我們屏科大的師生真是很善良，民眾跟三位同學借，就是分別三個人不同金額分別是 2000，3000，1000 這樣子借，那同學就是憐憫他，他們都是互相不認識完，全沒有見過面，所以我們屏科大的教職員，學生真的是非常的善良，聽到他是拿到清寒證明，然後把自己的生活費就借給他了。這個案例我們在搶先報提醒同學說要經過查證看到可疑的人，或者是在停

車場看到別人在拔那個後照鏡，趕快就要通知教官，通知那個駐警就過去處理。

葉教務長：

學務處用了很多心力改善交通問題，不曉得說外部的民眾進到學校，是不是更方便了？大家都知道學校裡面是禁止烤肉，不曉得在校園安全這區塊裡面有沒有去規劃，如果民眾到校園裡面做這種活動有公車可以到達學校，那這樣整個校安是不是有另外的規劃？像是在體育館附近有看見一些民眾在那裡聚餐，那他們是一個團體，如果像我們以後開放學校，不曉得學校是不是有規劃？

生輔組長說明：

針對這個部分民眾進到校園來，一直在提醒我們系館要注意門禁的管制，另外就是有狀況時通報校安中心跟保全這邊。校地這麼廣闊，是天大地大，屏科大，如發現狀況異常趕快通報，另外就是注意各系所的門禁安全。

主席：再補充一下教務長的議題，這部分我們會在請校安中心跟駐衛警這邊，在平、假日的時候加強巡邏。本來就有在巡邏，可能在這個頻率上要更加頻繁，這部分我們事後再去協商。

動畜系陳志銘老師：

我覺得東海大學的門禁可以作為我們參考，因為我是比較擔心女孩子。我是東海大學的校友，我想他們的方法值得我們做為借鏡。

養殖系邱主任：

我們講到門禁的問題，我的感覺就是說，那個外來的車輛能不能再嚴加管制，像我們養殖場那邊接近畜牧場的那個野生動物犬的收容中心，結果那個養殖場那邊也不是收容中心，我那邊已經被民眾丟了十幾隻小狗在我這邊。然後他們進來掛，我們可能沒有去檢查帶進來的東西，結果野狗，野貓往那邊養也抓不完。那抓完了，我們就在隔壁也送不出去，就養在那邊，我也不曉得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件事情跟大家報告一下，像我們的監視器，我是覺得學校是不是要統一招標來裝這個監視器？像我們裝的監視器這邊找那邊找都很貴，然後壞掉這個系統不能用壞掉那個系統不能用，所以造成監視器沒有很大的作用。我是覺得說學校現在裝設那個監視器非常有用，因為像我們系管的避雷針兩年前被偷走，然後又重新裝過一次避雷針，那個避雷的纜線，結果監視器都看不到，竊賊都閃旁邊過，所以我一直在懷疑是不是在裝的人的問題，還是監視器角度上的問題，我怎麼看都不懂。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總務那邊再協商看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另外我們的車

輛管理辦法會針對假日跟平日這部分做一些管制，做一些收費管制，等下在提案3會提這個問題。那未來在學校尤其是假日部分，對車輛管制我們必須要更加嚴謹，我們也在研擬辦法，朝這個方向做好。那現在公車入校園學校開放之後，對系管的門禁制度可能要重新在檢查一遍，我們這邊會在跟總務協商如何去改善這一塊。針對假日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說未來進入校園我們需要收費，外面的民眾進來我們都一定要收費。另外也可能會更嚴謹的去做一些換證的工作，以確保學校裡面的安全。

餐旅系劉主任：

我有個建議，像我們去國家公園或者去迪斯尼，不如我們播一些或者放一些我們學校禁止的東西，就是他們坐進來的時候就請公車司機廣播。比如說歡迎各位嘉賓蒞臨，這是屏東科技大學。那我們屏東科技大學裡面禁止放煙火，禁止烤肉，希望各位嘉賓...我想很多國家或者是迪斯尼都有這種廣播或是圖文的方式來提醒遊客，什麼東西是在這個園區是禁止的。我想可能不會百分之百有用，但是起碼我們有告知的作用在裡面。

主席：謝謝劉主任的建議，我們向屏東客運那邊協商看可行性如何。因為公車駕駛是他們的，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們去做這一塊，但是我們可以盡量協商這個部分。剛剛幾個很好的建議，請這邊記錄下來，我們時候會再去處理。

伍、提案討論與建議：(如會議書面資料 P17~P18)

提案 1：

主席：對這個第 1 個提案，我補充說明在 5 月 29 日有交通安全評鑑，評鑑委員到學校這邊來訪視。評鑑委員提到在體育館前方要去靜思湖的路口，他們都看到學生經常直接在安全柵欄那邊直接迴轉，因為那邊是一個大轉彎，是非常危險的，那這也是我們早期設定一個防撞桿的部分，委員建議把它做成固定式。另外在學府路前方在 5 年前的交通安全訪視裡面也提過，我們當初是用這樣的方式，那是因為它的路寬跟路長，距離的問題，所以在前方不可以有缺口。所以委員建議都用固定式阻隔把它隔起來，不知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請總務處事後前往會勘規劃與阻隔型式。

提案 2：

主席：執行要點已經通過，所以在下次的校園暨交安會議請各單位協助報告這部分，相關單位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提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鍾隊長補充說明：

針對提案 2 報告：第一點，教職員工以學生機車的收費情形，目前我們從

101年學生是完全免費的，職員部分是40塊，基於我們行總部分在各個大專院校的調查，只有我們學校是免費的，我們屏東大學的汽車收費是300塊，美和科大的收費是200塊錢，國立中山大學是200塊。幾乎都是200塊以上，在整個年度，一個學期，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學生機車上萬輛在學校穿梭，說實在收費有它的一個用處，你有收費我們就會有金額去保護道路的一些專戶，道路整修還有一些標線的設置，我們可以將這些經費百分之百的專款專用。第二個就是我們對於為什麼要會辦理這個車證收費價額，基於我們一個長久的民禁管制，現在很多一些家長或是很有意願，來就讀本校的家長帶一些我們的高職生進入學校，這是遠途來的，所以在台中，台南要進入校園沒辦法進入，那基於政府考量，一個有善的校園是不是建議委員們有一套收費的標準，然後加上我們一個軟、硬體的一個宣導，或是管制或是一個在這邊控制進來的一個遊客，我想對於我們本校的一些生意會有大大的提振，報告完畢。

另外再補充說明就是監視系統的問題，監視系統說實在，我們從民國95年就開始建制兩套系統，全校一個光纖網路的一個監控中心在國際學院裡面，因為我們學校是雷區，所以我在建議那個監視系統，這套系統可行性是有的，因為它的儲存是兩個單方面在儲存，可是雷擊的部分造成我們維修的經費很大，是不是每一個入口或各系館門口，在編制預算裡面建置主機，都由系管那邊來主控，不用到監視系統，一個好遠的一個光纖網路拉到監控室，實在是它的維修費用非常的高，像養殖系，養殖系它的監控系統裡面的監置有監置了四隻系統，就只是針對留下一樓的門口而已，就有四隻到目前已經建置7,8年了，運作都蠻方便，而且現在透過我們手機或是透過我們的網路，我們都可以隨時的監看。

主席：這部分收費的部分，學生代表對機車的收費有無意見。

學生會代表：在這個收費的狀況下，有提早跟學生說明嗎？

主席：這部份我們之前稍微有跟學生會提過了，本來我們就是要做這一塊，因為現在校園公車如果辦起來的話，未來收費可能會更貴，這個我們希望說機車都不要進來，因為我們已經到校外去接學社的學生，包含這些校外的學社學生可能都是免費可以搭乘的，所以未來騎車，機車進來，我們停車費會更貴，就是你一定要買停車場的位子，我們可能會規劃好停車場，所有的停車場的位子或許是這個的十倍都可能，未來會這樣子做，除非他是在偏鄉地方或是其他公車沒有到達的地方，我們才會考慮他的收費狀況。如果是在可以搭公車的位置，我們收費就會很貴，未來將朝這個方向去做。再來，未辦理停車證入場標準，這邊我建議訪客，家長，洽公，廠商，這

些如果是他徒步進來，我們不應該收費，一般徒步到學校幾乎沒有在收費，這邊徒步的部分應該是不用收費。另外是假日的部分，需要換證。那汽機車的部分，包含學生辦理證件，每個人都收錢。學生如不辦理證件，不辦理停車證的話，我們每部進來還是收他費用。我建議每次收費機車是 15 元，小型車是 50，大型車是 100。每次包含平日假日都一樣，除非他來洽公的部分就不用了。)

植醫系鄭主任：

這邊有提到團體參訪，這地方在執行時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團體參訪有的時候他是我們的貴客，就是說比較不一樣的屬性的，他們進來要觀光，要看一看可能不太一樣，可能在這個地方我們在執行的時候要很注意，到時候執行的人有沒有辦法判斷會造成一些困擾。

主席：我們剛剛有提到第二點的第一項把它刪除，因為訪客這部分並不是開車進來，我們現在是針對開車進來或是騎摩托車進來的人，或是搭大型遊覽車進來的收費，針對車子收費而已，不針對人，因為針對人很奇怪，因為我們到每個學校去，我們走進去沒有收錢，應該是沒有這樣收費，現在各大學應該是很少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不針對人，針對車，所以第二點的第一項把它刪除。那第二點的第二項變成第一項，那第二點就好，我們希望平日跟例假日都辦理這樣的情況，包含在這邊周遭的整個鄉鎮，辦證入校。那如果是學生的話，一樣汽機車我們都收費，只要他不辦證汽機車我們都收費。那如果是廠商，洽公的部分我們就換證好了，就不用收費了。

軍訓室林主任：

我個人住在學人宿舍，宿舍那裡有兩個老師的家庭住在裡面，平常可能會有一些訪客或是朋友會經常來拜訪兩位老師，我想說家庭住在這邊的話，是不是還要按校門口這樣收費，是不是還有其他另外考量？

主席：我們把它併入，如果是訪客和洽公一樣是這樣子的併入，這是比較特殊的案情，案件比較少。

鍾隊長：

學生部分如果沒有辦證，另外再收費可能比較困難，我本身跟車輛管理辦理裡面，學生不辦證，屬於違規部分，我們會開罰單，開罰單一人 200 元。另外關於團體參訪是我們事務組的業務，因為我們時常遇到一些各級的團體過來，他是用遊覽車或集體過來參訪。一般我們現在目前的收費標準是他的人數，比如說他今天要來我們學校辦一些游泳活動，我們就是以人頭在計算，比如說他 300 人，我們每一人酌收 15 元，全部就是 4500 元，目前這個辦法都一直在持續的在進行。只是說這個收費在我們學校的法規裡

面沒有這一項的標準，就是說是不是把這個團體收費裡的 15 塊把它列入我們這個車輛管理辦法範圍裡面？

主席：在團體收費的部分，事務組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把它列別的地方，就列在這個地方(車輛管理辦法)不是很恰當，應該是列在比如說我們參訪的或是導覽的一些管理辦法裡面，應該是列在那個地方吧，不應列在這裡，如果列在這裡，我覺得不適合，因為這是針對車輛的管理辦法，好像並不是很適合。人數的話我們收費都是針對車輛來收費並不是針對人數來收費，大部分都是這樣子。如果你要叫他走進來，跟團體一樣走進來，你要跟他收費嗎？也不可能吧，如果每一個人都是 15 塊，於情於理都不適合，對他們觀感也不好。那如果是參訪的行程的話，看要列在參訪那部分收費好了，不要在這裡收費。如果他是要團體進來，團體進來我們就收他一部車的錢就好，應該是這樣會比較好。應該是在校園導覽那一塊會比較好。我看把它列在校園導覽那一區塊吧。

植醫系鄭主任：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去做出指導端跟執行端，把執行專案處理好，把那些可能進來應該列級起來，把應該可以收費與不可以收費的，把它列出來，這個把它做出來的話，我們執行起來比較不容易犯錯。

主席：另外剛剛提到學生如果不辦證，則依校規處理，車輛管理辦法裡面，車輛進入校園，我們就是收費，不管他有沒有辦證，收到他自己去辦證為止。我想應該是這樣子比較理想一點。

學生會代表：

希望如果以後有收費的話，盡可能在道路上的修補上斟酌，去年李會長有提出減速丘的整治，看需不需要在某些路段再把它鋪平一點，在校園內還是有很多道路還是坑坑巴巴的，這是我們的意見。

張總務長：

我們今年有修補道路編了 400 多萬元，至於講那個漢堡坡，我們有一個已經把那個高度給削平了。如果是覺得路面高層差的問題，我們會在前面把那個路面給墊高，所以你看到前面有一塊新的路面，那是因為我們整個路面都補好了。那今年我們會利用暑假時間，因為暑假學生最少，我們去修馬路的時候才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

體育室林主任：

我想請問一下，你今天讓車子進來是因為讓他們方便還是造成學校的污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這次去中央大學，車子假日進去一天是 60 塊，如果是平常日收費是一次 30 元，那我們學校是假日讓車子進來會不會造成

我們的車子比人還要多?路比較寬,雖然說我們學校地大,可是停車的時候亂停的話會造成我們的困擾?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那大學上課跟我們差不多,也是兩公頃,可是他們一進去校園就是30元,那假日的話是一天60元,兩天120元。那我們學校的收費50元的話,我相信像假日的話我們要排隊了。

葉教務長:

學生的機車可以不收費,可是剛剛的辦法說學生的識別證要收100塊。第二個,校友的機車要40塊,校友如果開車進來部不用錢,那不是很奇怪嗎?因為校友都帶著小孩子都是要住在附近而以,如果校友的機車也要收費,是不是校友他可以出示校友身分,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過去我們曾經看過一些老一輩的校友,他們說不想回到校園裡面來,因為學校校門不太友善。結果他告訴我,他是民國60年畢業的校友,我知道後就把他擋下來了。人家高高興興帶了一家子想要回到我們學園看一看,所以說在校友這方面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學校過去會有一些開放假期的時候讓一些車輛進來,那就是一些車輛把零食帶進來野餐,他會造成學校的一些不方便,所以學校在上課時間不讓這些車輛進來對學校環境污染,治安問題是很重要的。所以說在開放外部車輛進來,校安跟環境這個部分要好好思考,尤其是一些人來學校野餐的問題。

主席: 假日,平日的定義去說,如果是假日的話是兩倍,把價錢提高。另外我們會跟總務處那邊以及校安以及駐衛警協商去管制。校園開放在未來勢在必行,因為我們現在有公車進入校園,我們希望我們的學校已經把他納到觀光景點之一,未來勢必還是要開放的,與其把它禁止不如讓他們進來,我們可能在管理上面多費心一點。我們再跟總務處及校安與駐衛警這邊商量,如何去做好。這樣我們假日的部分,我們把它乘上兩倍,所有的基本我們都乘上兩倍。

動苗所莊老師:

開放是一個重點,我有一個不同的想法,就是假設我們學校要發展這些光電或者是電動車,那是不是說他們可以停在校門外面?然後我們用車子去把他們載進來,坐在裡面導覽而不是讓車子進來,當你去導覽的時候就可以去控制,去兼顧這些安全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學長提到說將來台灣好行,開放這些事情,但是大家都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安全的問題。假設今天我們要去實行的,幾個月之後發現一個女學生因為這些進來的人出了事情,那到時候我們又趕快去禁止?我想我們應該回到基本去解決,去思考

些開放的問題, 或者是說我們開放的時有一個管制的方法形成我們的一個特色, 像我剛剛講說我們假如有電動車在門口可以去載送接他們去導覽, 我們就可以按人頭去送, 因為我覺得回歸到基本的問題就是你收這個錢, 目的是什麼? 是去維修停車, 所以我們才用車子, 機車的數目來算還是為了要去清潔費? 那清潔費就應該以人頭來算, 我的想法是這樣。然後假設今天一個校友開了一輛遊覽車, 載了一團的人要怎麼去收費? 我覺得到時候都會有一些問題的產生, 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大家可以去思考, 用一種有管制的開放, 甚至用來凸顯我們特色的開放, 而不是就讓他進來, 然後我們什麼都不去管他, 然後再來想說要怎麼樣維持學生的安全, 我覺得這是有點本末倒置的一個想法。那第二個我會覺得竟然要開放收錢, 那是不是應該把收下來的錢的辦法順便有一個專用, 把它設置在某些部分, 把它定下來, 我覺得這個也是未來會產生問題的地方, 可以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 基本上老師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想過了, 第一個學校的校門口沒有這麼大的停車場, 那是不可能的。目前我們要蓋停車場, 一個停車場至少要容納 100 輛左右的停車, 或是機車要到三或四千輛, 如果包含學生都這樣子限制的話至少要三, 四千輛。未來我們會實施的就是仁愛路跟修身路附近, 做一個停車規劃, 包含停車位, 我們大概估算過可以容納 3, 4 千的機車。再來就是電動車的部份, 因為想到盈利的問題, 我們一直在考量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很頭痛的問題, 盈利上這個不簡單, 要負擔這麼多人事成本, 真的很難, 光是校園公車部份, 這幾年賠了大概 1000 多萬, 但是我認為可以救一個孩子都應該去救, 所以賠錢還是要做, 所以現在政府這邊也是說, 現在的校園公車路賠錢也是要做, 所以我們一直積極在做這塊。未來這個校園的規劃我們不是說就直接開放不管, 我們有在想說要如何管制, 我們現在把機車管制先定好, 把所有的配套措施做好, 包含整個駐衛警這便, 校門口這邊的安全部份做好, 那或許會更好, 我們先試辦看看。

陸、臨時動議:

修正本校管理辦法第 5 條, 增加第 3 項車輛改裝處理。

說明: 近來有學生改裝汽機車在校院內行駛, 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老師授課, 同時也違反相關的交通法規, 為了防辦改裝車輛進入校園, 以修正本校的車輛改裝管理辦法防止類似狀況發生, 請委員討論。

主席: 這要說明一下, 最近我們發現很多汽、機車改裝排氣管, 在校園裡面這個噪音很大, 而且它的排氣管朝上, 廢氣會噴到別人的臉, 所以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本來機車改裝就是違法的, 我們需要灌輸學生守法概念, 在車輛管理辦法裡第 5 條的第 3 項, 增加車輛改裝部分管理辦法, 如果改

裝車輛進入校園我們可以去開違規單，請大會裁決這個部分。如果違犯者將被法辦，遣送相關單位法辦。學生依校規處分。

材料所洪老師：

這個改裝車輛會引起一些紛爭，因為改裝車輛並非完全都是非法的，那合法的改裝也不影響到這個部分，那可能就會開始有糾紛產生。

主席：把第3項前面改成非法改裝車輛。改裝車輛的確有些是合法的，但必須通過申請，不知學生會有無意見。

學生會代表：

如果學生申訴他的改裝車輛是合法的，希望雙方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配套，因為有些人說自己是合法的，但是一整年都被人家一直申訴，會覺得不是很好。

材料所洪老師：

這個改裝確實會影響到別人的權益，所以有兩個部分，第一個，他可能是合法，但是合法他確實會影響到我們這些人的權益。第二就是他本來就是不合法的，所以這兩個部分需要設定好。

主席：既然是合法的，監理單位如果認為是合法，我們沒有必要去跟他做一些argu（爭議），如果是非法的話，我們當然就提出來。通過意見，前面加上非法改裝用字。

張總務長：

總務處這邊還有一點可能要說明一下，學生會的學生也在順便一起說明，總務處其實會做一些交通場合配合學校政策，在沒有路的情況下自己會開一條路出來。舉個例子，旁邊的木設系就開一條路出來，我們就把樹種圍籬起來，但他們卻把樹給壓死。那在學校裡面我們要怎樣去處理這樣的學生？要記大過嗎？還是抓來罵一頓？我在思考這個問題，學校是應該定格法規強制執行呢？

學生會代表發言

一般我們學校學生可能想要走捷徑，這部分我們會去加強一下會去管制。

主席：有時候在假日時這些學生可能會騎到操場裡面去，不只一台，一看就看到三台，在操場跟棒球場旁邊已經騎出一條路來了。請學生會這邊幫忙一下，請學生自力一下，畢竟在學校也是一個小社會，也是要守法。那裡本來就不可以騎車，同學卻把它騎進操場裡面，但停車場就在旁邊而已，請學生會會長在幫忙宣傳一下。

張總務長：

學生違規是不是應該嚴格去取締？我們這邊取締嗎？還是校安中心這邊

教官去取締？

主席：我們的取締案件是全國最高的，但是學生還是沒辦法去守法。取締方面駐衛警這邊跟校安都有在辦。

張總務長：

第二個要補充的是要強調我們學校的校門口那個棕園開水溝的工程，預計會在7月20號左右就開始準備施工，會大概有一個月時間是我們交通的黑暗期，把校門口原來20米的寬度改成14米這樣。大概會有25天左右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也要求施工廠商嚴格把關交通問題，先跟各位委員先提出來報告一下，我們會盡量去維持交通安全。但是有些學生騎去那邊，那邊的限速寫25，但他們騎卻是50以上。可能我們的基本教育上還是要去跟學生宣導一下不要在校園內超速。

葉教務長：

電算中心跟幼保系附近的徒步區這邊，我會建議看看徒步區是不是有必要存在，因為如果實用性不高，把這些道路都阻隔了，那阻隔的結果就造成學生為了節省時間，他們就這樣走捷徑，所以我建議這些區域是不是要重新評估阻隔的必要性。

主席：針對徒步區的部分，我們以今年跟去年來比，一個學期從原本的案件降到剩下4個案件。我們並不是要阻隔學生使用路的路權，主要是那個路段確實是很危險。至於第一階段徒步區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考量看看，這個徒步區如果只有少數的違規，何必去將就這些少數的違規，如果多數人讚成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如果對大家都有不好，我們才同意拆掉。

生輔組長：

關於交通違規取締，可參閱會議資料第25頁，根據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及工作分辦要點，落實交通違規，取締與安全講習，在生活輔導主這邊主要是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教的部分，機車交通安全講座。總務處的權責，主要是運用駐警，保全還有相關的人力，結合進出校門口停車識別證的檢查，還有保全巡查校園的時機，取締違規，包括未帶安全帽，逆向併行，3天內沒有辦車輛識別證的車輛與登記。針對屢犯的違規，屢勸不聽者，委由軍訓室及各系的輔導教官，系輔導教官會通知家長想辦法追蹤輔導，糾正他這樣的違規行為。

木設系林老師：

沒有比較具體的法則，該記過，該開除的就讓他離開這麼好的校園吧。他不適合接受我們的教育。學校的好壞是學生營造出來的，如果我們的同學在校園裡面慢慢走在校園裡的，跟上課前一分鐘才飆到學校，一下課馬上

飄離校園，我敢說這樣子的學校真的是沒有希望。如果學生上課前早就在學校裡面，他的興趣就是在學校裡面在學校裡面做活動，我想我們學校不進入世界百大也很難。所以我覺得說要有具體的罰則，因為我不贊同現在社會上的一些看法說不應該處罰學生，要有正面的讚賞跟負面的懲處。他將來畢業以後進入社會，社會有相關的罰則，刑責，做錯事抓去關，學校裡面沒有警惕，我們是不是違背了教育的原則？希望說我們要獎勵好的學生，對於不好的學生我們給予適當的罰則。

主席：既然違規就要依校規去處分。要讓學生去做一些守法的概念，現在在學校某些部分是可以被原諒，但是在社會上面沒有人會這麼寬容，希望學生能夠盡量去守法。

葉教務長：

當我們從校門口進來，包括自己有時候開車都會開得太快，我們教職員都沒有好好去做，還要期待學生騎車在時限 40 公里以內，這個不太容易，隨便一加油可能就超速了。我曾經碰過一個案例，以前在台大有個學生就專門在學校裡面找老師，教職員的車輛，學校裡面有速限，一超過就把他照相照下來，然後放上 BBS 裡，什麼時間，幾點，什麼地方，哪一部車，它的速限是多少，造成老師教職員事實上造成很大的壓力。如果要這樣做，基本上都要從教職員先做起。

主席：這部分我們可能會做一些措施，因為我們在 5 月 29 號，交通安全評鑑委員有建議我們去買測速槍。這個測速槍只是做一些警示用的，只是測速，然後攔下給他看速度這樣，告知你的速度已經超過，請他做一些調整。未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起先做一些警誡告發，如果有改善是最好，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再把他列在交通安全違規裡面。

柒、主席結論：

今天我們討論到這裡，相信對於校安問題有比較多了解，提醒大家事前多做準備、多宣導，交通事故就會減少，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多加宣導，對同學總是有幫助的。最後還是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捌、散會。